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
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阻燃制品在人员密集场所内的应用与标准化，始终是业界人士关注的一个问题。合格的阻燃制品在人员密集场所的应用，可以减少火灾隐患，提高消防安全水平。国内不少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相关的企业也生产出了品种多样的阻燃制品。消防、纺织、塑料、建材等行业已先后制定了百余项关于阻燃性能测试的国家标准。开发应用阻燃技术与制品也是西方发达国家改善包括人员密集场所在内的建筑消防安全状况的技术措施之一。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欧洲标准化组织（EN）及美国的 UL 和 NFPA 等都颁布了许多涉及阻燃性能测试及评价的标准。近些年来国内陆续发生的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造成了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社会影响恶劣。人员密集场所火灾导致人员伤亡的物态原因主要是有大量可燃物的存在以及疏散通道不畅。如果能降低大多数人员密集场所的可燃、易燃物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火灾荷载，采用阻燃、低烟、低毒或无毒的装修材料、家具和其它物品，即使发生火灾也一般不会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之一就是要有有一个技术指标设置合理、与国际接轨的产品安全性能通用标准。

从 2001 年春起，公安部与国家经贸委就对国内阻燃技术的应用现状进行了分析研究，认为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问题依然突出，推广应用阻燃、高效、无公害的阻燃技术仍面临着阻燃产品技术水平较低、未从法规及技术标准上对阻燃产品的生产和使用作出强制性统一要求的情况。鉴于这种局面，两部委提出如下一些解决问题的措施：一是修订完善关于阻燃技术及制品的法规体系；二是推行阻燃制品的标识明示管理制度；三是推动阻燃技术的科研开发。为了提高我国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安全水平，推动我国阻燃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阻燃制品在公共场所的应用，在公安部与国家经贸委等相关部门的支持和推动下，经过三年多的努力，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于 2006 年 6 月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并于 2007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标准的发布，标志着我国阻燃制品管理工作正式启动，是我国阻燃技术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该标准的实施，有力地推动了我国阻燃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标准发布至今，经过十多年的时间，如今已有 1000 多家企业，700 多个品种的阻燃制品经国家消防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获得阻燃标识使用资格。其中，不少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如：耐洗涤阻燃织物、阻燃

装饰软包、阻燃床垫、沙发和软包用阻燃泡沫塑料、家具用阻燃板材、阻燃座椅等等。

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20286 自 2006 年发布以来，对推动了我国阻燃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及应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我国的阻燃标准和法规建设才刚刚起步，加上外部环境的不断变化，该标准在实际应用中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主要体现在：标准涉及的场所太多、产品的范围太广、要求过高，且与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也已废止，不利于标准的贯彻实施。为进一步推动我国阻燃技术的发展，有必要对该标准作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为此，应急管理部和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达了 GB 20286-2006《人员密集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及标识》的修订计划任务。

2、主编、参编单位情况

主编单位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负责收集国内外阻燃制品的发展状况、阻燃制品管理和应用方面的相关文献和资料，并对不同的阻燃制品进行燃烧性能试验、对试验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和比较，确定修订思路、起草标准修订文本。

参编单位广东金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绍兴三立达纺织阻燃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和厦门大学等作为国内知名的阻燃塑料制品、阻燃织物及阻燃地毯等产品的生产企业和研究机构，积极提供国内外阻燃产品发展的相关信息、国内外相关产品的实际应用水平，并提供阻燃塑料制品、阻燃织物、地毯等试样进行验证试验，为标准的修订提供数据支持。

3、起草工作过程

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按照标准修订计划，根据 2009 年 7 月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的 GB 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20286《人员密集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及标识》、GB 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协调会的讨论意见，于 2009 年 8 月成立了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及标识》修订工作组。

标准编制组结合国内阻燃制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和实际应用情况，对标准发布和实施以来的具体应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反复的论证，确定了标准修订的基本思路，即：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采取循序渐进、逐步推进的方式，在人员密集场所中积极

采用阻燃制品，避免使用火灾危险性大或火灾后果严重的材料和制品，并建立起正确的导向，引导阻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在确定相关技术要求时，认真分析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标准的技术水平在国内领先，与国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基本相当。为了使标准的可操作性更强，还对各类阻燃制品的阻燃标识施加方式作了详细的规定。在规定阻燃标识施加方式时，充分考虑了不同产品的具体特点，力求简便易行，便于实施。在相关条文的修订过程中，收集了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及我国台湾地区在阻燃制品管理和应用方面的相关文献和资料。同时，认真总结了 GB20286-2006 发布以来，在实施阻燃标识管理的过程中反映出的问题，并广泛征求了相关行业和单位的意见。修订后的标准与 GB20286-2006 版相比，具有更好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为了做好标准的修订工作，课题组多次组织召开研讨会，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在广泛收集资料和调研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的讨论，于 2010 年初形成了本标准修订的第一稿。并会同 GB 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修订组在广州召开了由消防监督部门、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相关行业的 60 多位代表参加的座谈会，认真听取了各方的意见。课题组根据收集的意见，经过认真的修改，于 2010 年 5 月形成了本标准修订的第二稿，并分发到各行业协会和相关单位征求意见。2010 年 7 月，课题组根据各单位的反馈意见，经过认真的讨论和修改，形成了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并于 2010 年 8 月发出正式的征求意见稿，与 GB 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等国家标准同时征求意见。2010 年 11 月根据专家们反馈的意见对标准作了大量的修订和完善，形成了标准送审稿。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防火材料分技术委员会(TC113/SC7)在江苏省昆山市召开四届五次年会，对《公共场所阻燃制品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标准送审稿逐条逐款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了标准报批稿。此后，随着国家对阻燃产品管理要求的不断变化，根据相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的意见多次对标准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防火材料分技术委员会(TC113/SC7)在广州召开第五届六次年会，再次对《公共场所阻燃制品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标准送审稿逐条逐款进行了复审。根据审查会意见和专家们提出的修改建议，以及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应急管理部消防局科技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便于标准的实施和管理，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在 2020 年 4 月提出标准信息变更申请，2020 年 10 月，应急管理部同意将标准名称更名为《人员密集场所阻燃制品

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同时将标准性质由强制性标准变更为推荐性标准，并向国标委提交了标准变更函。编制组随后对标准按推荐性标准要求作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形成了本报批稿。

标准中英语翻译包括：标准名称、术语和定义，翻译人员具有较强的英语翻译能力和相关专业知 识，在编制过程中课题组内部对“标识”是采用“mark”还是采用“label”有过争议，后来还是决定和欧盟 CE mark 的做法保持一致，采用了“mark”一词。在征求意见和审查的过程中，未收到过任何异议。

4、主要起草人的工作

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卢国建主要负责确立标准的修订思路，确定标准的框架和主要内容；赵成刚主要负责本标准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室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等相关标准的协调衔接；余威主要负责对标准如何有利于产品的监督管理方面提出建议；邓小兵、薛健、冯军、曾绪斌和刘松林等主要负责对相关阻燃产品进行试验，收集数据、处理数据；马昉、张寒主要负责意见收集和文字编辑工作；其余人员负责提供试样、收集国内外相关资料等。所有的人员共同参与相关条文的讨论和修订。

二、编制原则

本标准是根据 GB 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50222《建筑室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并结合国内阻燃制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和实际应用情况，通过对本标准自 2006 年发布和实施以来的具体应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的调查和反复的论证，对 GB 20286-2006 版的修订。在修订过程中不仅认真学习了国外的先进经验和好的方法，同时也借鉴了相关行业的一些好的做法。

本标准修订的基本思路是：采取循序渐进、逐步推进的方式，引导相关单位在人员密集场所中积极推动阻燃制品的应用，避免使用火灾危险性大或火灾后果严重的材料和制品，以减少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同时，希望通过本标准建立起正确的导向，引导阻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此次修订，课题组十分关注标准的可操作性，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反复推敲，力求使标准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易于操作、便于实施。

本标准在修订时对覆盖的产品范围也进行了调整：对建筑物中可以通过相关防火规范

来进行管理的、固定设置的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不再由本标准进行规定。调整后的本标准覆盖产品范围包括在建筑物中使用的可移动或需更换的下列物品：阻燃织物、阻燃地毯、阻燃塑及橡胶制品、阻燃电工电器产品、阻燃板材、阻燃家具及组件。本标准规定了人员密集场所用阻燃制品的定义及分类、燃烧性能要求、标识使用和获取等内容。该标准的修订将为我国阻燃制品的研究、生产、使用以及消防安全监督提供技术支持，并进一步促进我国阻燃制品的研究和应用。标准的修订还将进一步推进我国的防火安全设计工作，通过开展防火安全设计并大力发展阻燃材料和制品，将可以把室内火灾控制在轰燃以前，使之不能发展到轰燃，这对从源头上防止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三、标准内容的起草

1、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共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分类和燃烧性能分级、燃烧性能要求、阻燃标识及施加方法等六个章节。另外，还有二个资料性附录。本标准中“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使用及施加方式”两个章节是本标准的核心内容。在相关条文的修订过程中，课题组收集了其他国家及我国台湾地区在阻燃制品管理和应用方面的相关文献和资料。同时，认真总结了 GB 20286-2006 发布以来，在实施阻燃标识管理的过程中反映出的问题，并广泛征求了相关行业和单位的意见。在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成熟经验的同时，充分考虑了我国的实际情况，以确保标准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本标准附录 A(资料性)中列出了人员密集场所常用材料及制品的火灾危险性,可以让监督人员、使用单位及本标准的其他使用者了解常用材料及制品的火灾危险性，尤其是那些易燃和烟气毒性大的材料及制品，有助于建立起正确的导向，使人们尽量避免使用易燃材料及其制品，鼓励采用燃烧性能符合要求的阻燃制品。附录 B(资料性)中对阻燃标识的表现方式和建议反映的信息以举例的方式进行了说明，方便标准使用方根据需要设计适当的阻燃标识。

2、主要试验、验证结果及分析

在标准制修订的过程中，标准编制组分别对阻燃织物、阻燃地毯、阻燃泡沫、阻燃家具及组件等按照 GB 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等进行了相应的试验，对数据采

集并处理后，确立了相应的技术要求，以使国内外同类的产品大部分能达到标准中相应条款的要求。部分材料的燃烧性能试验数据见表 1：

表 1 部分材料的燃烧性能试验数据

材料名称	厚度 mm	试件平均初 试质量 g	平均 点火 时间 s	热释放速度峰值 kW/m ²	点火后300s 平 均有效燃烧热 MJ/kg	点火后 300s 内的 总放热量 MJ/m ²
PVC-1	5	87.4	139	144.3	13.021	34.8
PVC-2	5	72.0	136	144.2	12.823	34.2
阻燃 PP-1	10	125.7	50	151.5	34.021	39.0
阻燃 PP-2	10	142.8	51	163.7	28.521	41.2
普通 PP	10	79.8	40	961.5	29.249	145.7
弹性胶布-	1	16.3	52	397.3	19.452	16.0
高压聚乙烯	25	14.7	25	441.2	18.087	15.3
PC 聚碳酸酯中空阳光板	6	13.2	61	803.317	20.22	20.74
PE 管材（黑色）	8	74.9	37	1162.834	44.47	203.27
PVC 管材（白色）	3.8	33.2	48	117.536	8.47	15.71
软质 PVC 板	3	58.1	32	174.887	13.87	22.899
硬质 PVC 板材（灰色）	4.9	81.3	40	111.045	8.93	26.01
阻燃 PE 发泡板材	27	8.3	7	331	25.4	15.8
橡塑发泡保温材料	30	20.9	3	143	13.9	19.5
聚苯乙烯泡沫板	34	6.1	19	248	29.6	16.9
硬质聚氨酯（经阻燃处理	31	12.2	2	278	14.7	15.6
难燃 PE 发泡板材	31	16.5	17	277	21	20.8
福乐斯 AE/Armetlor AE	27	12.5	2	131	14.7	12.6
酚醛泡沫复合材料	21	14.7	484	62	22.5	4.3
难燃发泡橡塑绝热材料	28	14.5	34	105	15.4	12.8
聚苯乙烯挤塑泡沫保温板	52	20.3	25	245	22.8	40.8
阻燃橡塑泡沫塑料	28	19.8	4	115.0	13.994	20.2
阻燃橡塑泡沫塑料	40	26.1	3	79.9	3.715	6.2
阻燃聚胺酯泡沫塑料-1	50	16.7	7	842.7	23.987	35.6
阻燃聚胺酯泡沫塑料-2	50	14.2	3	786.9	22.612	29.9
阻燃聚胺酯泡沫塑料-3	50	17.5	4	981.9	25.274	42.4
阻燃聚胺酯泡沫塑料-4	45	15.2	5	534.1	24.012	29.8
阻燃聚胺酯泡沫塑料-5	50	16.9	5	676.6	22.361	34.9
阻燃聚胺酯泡沫塑料-6	50	15.2	4	877.8	23.142	33.4
阻燃聚胺酯泡沫塑料-7	47	14.5	3	794.6	21.881	30.2
阻燃聚胺酯泡沫塑料-8	48	17.9	3	1032.9	24.140	41.8
阻燃聚胺酯泡沫塑料-9	50	13.2	3	781.0	22.289	26.8

3、标准水平分析

在标准的修订过程中，项目组结合国内阻燃制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和实际应用情况，对标准发布和实施以来的具体应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反复的论证。在确定相关技术要求时，认真分析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

标准的技术水平在国内领先，与国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基本相当。为了使标准的可操作性更强，还对各类阻燃制品的阻燃标识施加方式作了详细的规定。在规定阻燃标识施加方式时，充分考虑了不同产品的具体特点，力求简便易行，便于实施。在相关条文的修订过程中，收集了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及我国台湾地区在阻燃制品管理和应用方面的相关文献和资料。同时，认真总结了GB20286-2006发布以来，在实施阻燃标识管理的过程中反映出的问题，并广泛征求了相关行业和单位的意见。修订后的标准与GB20286-2006版相比，具有更好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4、标准内容的调整

修订过程中，对本标准覆盖的产品范围和试验方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本标准覆盖产品范围包括在建筑物中使用的可移动或可更换的下列物品：阻燃织物、阻燃地毯、阻燃塑料及橡胶制品、阻燃电工电器产品、阻燃板材、阻燃家具及组件。对建筑物中可以通过相关防火规范来进行管理、固定设置和使用的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不再由本标准进行规定。本标准还规定了人员密集场所用阻燃制品的定义及分类、燃烧性能要求、标识使用及管理等内容，删除了试验报告等内容。此外，根据与GB 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协调会的意见，将试验方法方面的内容调整到了GB 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等标准，本标准直接引用GB 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等标准的燃烧性能试验结果。

5、标识使用

GB 20286-2006在实施过程中，一方面由于涉及的阻燃产品种类太多，消防部门很难监管到位。另一方面，有些阻燃产品在国内还不够成熟，不具备大规模生产和应用的条件，导致用户无法买到相应的产品。为此，本标准在修订时，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列举了应当采用阻燃标识的具体产品种类。本次修订列举的应当采用阻燃标识的产品均为对防止火灾发生

或火势迅速蔓延扩大具有明显作用，同时生产技术条件也比较成熟的阻燃制品。本标准鼓励生产企业在合格的阻燃制品上施加阻燃标识，对阻燃制品的应用和监管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阻燃织物主要有采用阻燃剂喷涂处理的非耐洗阻燃织物和本质阻燃的耐洗涤阻燃织物两个大类。其中，耐洗涤阻燃织物是阻燃织物未来的发展方向。我国的耐洗涤阻燃织物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已有十多家企业具备了生产能力，目前已能生产高、中、低各档次的400多个花色品种。包括阻燃窗帘、窗纱、幕布、帷幕和阻燃医用隔帘、阻燃蚊帐及阻燃会议桌台布在内的阻燃织物制品均已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同时，国内自主开发生产的耐洗涤阻燃织物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在价格上也具有一定优势，目前出口的势头良好。与国内非阻燃的中低档织物比，价格相差为10%~30%，与非阻燃的高档织物比，价格相差在10%以内。目前，耐洗涤阻燃织物已逐渐被社会所接受。本标准规定阻燃窗帘、窗纱、幕布、帷幕和阻燃医用隔帘等织物应实施标识管理，并采用耐洗涤阻燃织物，不仅有利于消防安全，而且对引导阻燃织物向耐洗涤的方向发展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阻燃地毯可以划分为采用表面阻燃剂喷涂处理的阻燃地毯和本体阻燃地毯两个大类。本体阻燃地毯在我国的地毯行业中占有一定的比例，但这个比例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很低。目前发达国家的本体阻燃地毯在地毯中的比例达50%以上，而我国的本体阻燃地毯在地毯中的比例还不到它的一半，这与发达国家对防火安全的重视是密切相关的。本体阻燃地毯是阻燃地毯今后的发展方向，我国已拥有相应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只要通过合理的引导，相信我国的本体阻燃地毯会得到较大的发展。本标准规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阻燃地毯应实施标识管理，而且还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按GB 50222规定应当采用B1级铺地材料的场所，其疏散通道、电影院及录象放映厅铺设的地毯，应使用本体阻燃地毯，这不仅有利于这些关键部位的消防安全，而且对引导本体阻燃地毯的发展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目前，我国不少企业已经在生产阻燃电线导管/线槽和阻燃接线板/盒，其产品已在很多场所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同时，我国在电器用阻燃塑料方面已积累了不少研究成果，生产阻燃电器的阻燃塑料部件已不存在生产和技术上的问题，而且单件产品阻燃需要增加的成本也很低，国内已有多家大型企业在生产电器所需的阻燃塑料母粒。因此，上述产品使用阻燃标识的条件已经成熟。上述产品实施阻燃标识管理将引导那些具有潜在火灾危险的电器产品逐步提升其防火安全性能。此外，经过近十年的发展，我国阻燃电缆及光

缆的研发和生产已经具有较高的水平，目前已有上百家企业生产阻燃电缆及光缆，其产品已在很多重要工程中应用。对阻燃电缆及光缆实施标识管理，既有利于提高线路和设施的防火安全水平，也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电缆及光缆阻燃技术的发展。

近几年来，国内已有多家企业研发生产家具用阻燃板材，并已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规模，为阻燃家具及组件的生产创造了条件。同时，国内相关单位研发生产的阻燃塑料座椅已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其产品已在一些大型体育场馆应用。泡沫软垫及软垫家具、软包及泡沫塑料展示品具有很高的火灾危险性，近些年国内发生的多起特大火灾事故均与其密切相关。国内相关研究机构和企业经过近几年的攻关，已经具备了阻燃软垫及阻燃软垫家具、阻燃软包及阻燃泡沫塑料展示品的生产技术和一定的生产能力。阻燃家具及组件应用于一些火灾危险性很高的场所，对降低此类高危场所的火灾风险具有积极的意义。阻燃标识在此类产品上的使用对引导具有很高火灾危险性的此类家具组件向低危险性的阻燃家具组件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四、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根据 2009 年 7 月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的 GB 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20286《人员密集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 要求及标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协调会的讨论意见，本标准在修订时将阻燃制品的具体检验方法、判定指标等内容由 GB 20286《人员密集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及标识》移到 GB 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及相关标准中，GB 20286 直接引用 GB 8624 及相关标准对阻燃制品的燃烧性能检验结果。本标准修订后，阻燃制品采用的燃烧性能试验方法与 GB 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等相关标准实现了协调一致，进一步加强了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考虑到部分阻燃制品的特点和具体使用要求，对产品的耐洗涤、清洗等也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本标准修订后，在管理方面与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可以互补，GB50222 主要针对在装修中固定设置的建筑制品，而本标准主要针对建筑物中可移动或可更换的阻燃制品或阻燃家具组件。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修订过程中也出现过一些分歧。其中，较大的分歧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标准修订过程中，针对是否需要明确规定阻燃制品的设置场所，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一是主张参照国外的做法，明确规定在哪些场所使用的材料或制品必须采用阻燃制品。国外(如日本等发达国家)的通常做法是明确需要采用阻燃制品的高危险场所，以及其必需采用的阻燃制品类别。如：歌舞娱乐场所、老人院、幼儿园等等，要求其使用的窗帘、幕布、地毯、床垫、沙发等火灾危险性很高的物品必须是阻燃制品。这些规定对降低火灾给人员密集的高危场所以及活动不便的群体(如老人、儿童、医院患者等)带来的风险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另一种意见是考虑到我国的阻燃材料和制品刚刚起步，企业的生产规模和能力比较有限，强制要求大量使用暂时还存在困难，同时监管方面也还存在一定难度，主张暂时不要明确规定阻燃制品的设置场所，通过本标准和阻燃标识管理的实施，逐渐引导和推动阻燃制品在各类场所的应用。编制组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风险和国内阻燃制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在反复权衡的基础上，最后决定采用以下处理方式：本标准变更属性，由强制性改为推荐性标准，有关内容与相关强制性标准、规范保持一致。按强制性法规规定，明确需要采用阻燃制品的场所，应按规定采用阻燃制品；对不采用阻燃制品，将会产生严重火灾后果的少量场所，标准也给出了阻燃制品类别和阻燃等级的要求供采用。如：剧场、影剧院使用的舞台幕布、帷幕，以及医院使用的医用隔帘应采用燃烧性能达到 GB 8624 B1 级的耐洗涤阻燃织物；宾馆、酒店、剧场、影剧院的疏散通道，以及电影院及录象放映厅铺设的地毯，应采用燃烧性能达到 GB 8624 B1 级的本体阻燃地毯等等。

2、标准修订过程中，针对地毯阻燃指标的设定，也有两种意见：一是建议将阻燃地毯的燃烧性能等级降低为 B2 级，理由是国内生产的丙纶地毯比较多，不容易达到 B1 级。另一种意见是阻燃地毯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B1 级，理由是 B2 级地毯仍然具有一定的火灾危险性，多年来我国对难燃地毯的要求均为 B1 级，国内已有不少地毯产品能够达到 B1 级的要求。标准编制组通过广泛收集意见，尤其是听取了地毯协会的意见，考虑到国内的实际情况，确定将 B1 级和 B2 级均作为阻燃制品管理，但要求在阻燃标识中加以明示。同时，还进一步明确了不同场所对阻燃制品燃烧等级的要求。

六、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的制定是对消防法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补充，对提高人员密集场所抗御火灾能力，

保护人身安全，从本质安全的角度改善消防安全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但多年来，由于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以及可移动阻燃制品材料技术水平限制，现阶段强制要求人员密集场所各种阻燃制品都要即满足防火阻燃要求，还不能降低其他使用功能还不现实，需要有一定的过渡期和引导期，因此建议本标准改为推荐性标准发布，以鼓励和引导人员密集场所积极选用阻燃制品和相关企业研发功能性更优异的阻燃制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

本标准对人员密集场所用阻燃制品的燃烧性能和阻燃标识的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能有效地引导阻燃制品的应用。在贯彻标准方面，建议：

1) 政府及消防管理机构出台配套文件，促使广大社会单位自觉选用阻燃制品，在政府公共项目中，尤其是一些火灾危险性大的人员密集场所，积极开展应用示范，推动阻燃技术及产品的发展和应用。

2) 加大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要利用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向社会进行广泛宣传，向广大群众宣传阻燃类产品的相关政策和阻燃制品的应用效果。

八、废止、替代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是根据 GB 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并结合国内阻燃制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和实际应用情况，对标准 GB 20286-2006 版的修订。修订后的标准有较大的改动。

本标准替代 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的燃烧性能要求及标识》。本标准实施的同时，建议废止 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的燃烧性能要求及标识》标准的使用。

九、结束语及感谢

修订国家标准 GB 2028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的燃烧性能要求及标识》，有利于该标准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对我国阻燃制品的管理和标识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该标准的修订，将进一步促进我国阻燃材料和制品的研究和应用，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将对减少和避免人员密集场所的恶性火灾起到重要的作用。同时，还将进一步推动我国防火安全设计技术的发展，对我国将来通过科学技术手段来防范火灾的发生具有深远的意义。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得到了广东金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绍兴三立达纺织阻燃新材料有限公司、富尔新纺织阻燃材料有限公司、钟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厦门大学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同时，也感谢在标准征求意见和编制过程中为本标准提供了大量建设性意见的各行业协会、相关单位专家。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